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新发: _____ 汪新民: _____ 何 询: _____

年 月 日